

### 報名注意事項

1. 本培訓班現正申請勞委會職訓局 100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作業中，如獲補助現職勞工可獲政府補助 80%至 100%學費，惟三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學費需先繳全額費用，待結業完成方依身份採80%-100%退費。

2. 名額有限，即日起可先報名，請先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ccet.nctu.edu.tw/programs>)，待申請結果出爐，會儘速EMAIL通知。
3. 開課前一週截止報名，並通知以ATM方式繳費。
4. 連絡洽詢：推廣教育中心江小姐 電話：(03) 571-2121 分機52528  
或[email:yoke@mail.nctu.edu.tw](mailto:yoke@mail.nctu.edu.tw)

### 修業方式

出席率達2/3以上方頒發結業證書。

### 退費規則

學員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收取訓練費用5%，已開訓但尚未達上課時數1/3者，退還訓練費50%；如需匯款退費，學員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如已逾全期課程1/3者，則不予退費。

**補助身份**：（如有差異，依勞委會網站公告為主）

A. 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本國籍。
-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B、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要點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要點相關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

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 C、全額補助對象：

學員屬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學員報到繳交資料：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影印於同一頁)。

任一欄位不得遮掩、塗改，須與正本完全相符。

**存摺封面影本**(台灣銀行或郵局為佳，限學員本人且須與身分證同名（若有更名者，請換領新摺），不得以配偶或他人代替），不受理金融卡影本或無摺帳戶。

總行號3碼;分行代碼4碼分行代碼請查詢財政部支付處

<http://www.trdo.gov.tw/mtn201/mtn201.asp>

B. **勞、農投保保明細表影本(\*\*因報表需押日期故開課期間方開始列印)**。

勞、農投保保明細表影本：不得以其他表單代替，無則不具補助資格，且任一欄位不得遮掩、塗改（須與正本完全相符）。

(1)一般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影本－使用就業保險基金（投保證號開頭為01、04、05、08）。

(2)農保投保明細表影本－使用就業安定基金（投保證號開頭為06）。

(3)投保職業工會、漁會或自願加保者繳交勞保投保明細表影本－使用就業安定基金（投保證號開頭為02、03、07）。

(4)投保明細表若由公司承辦人以自然人憑證網路列印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承辦部門章戳與承辦人職章並簽註列印日期。

(5)訓練期間98/3/9-98/6/8，則列印日期須為98/3/9以後，仍續保中之明細表。

(7)「訓」或「裁」字保，不具補助資格。

C. **特殊身分證明(\*\*具下列身份方需要)**：補助100%。

(1)生活扶助戶: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原住民: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中高齡45-65歲: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民國53年（開課當日當年生日已過者）以前出生)。

(5)就服法24條:更生保護人及符合本法條件者。

(6)負擔家計婦女：負擔家計婦女身分切結書、全戶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身心障礙者亦須檢附）。

(7)因犯罪行為受害者及相關人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開具日起2年內有效）。